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工种人员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04023776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B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定工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下列工作过程中因下列原因作为直接且唯一原因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家政服务人员

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二） 营业用货车司机和随车工人

（1）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列明的营业用货车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2）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列明的营业用货车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3） 为了维护保险单列明的营业用货车继续运行而临时停车，如加油、加水、换胎、故障处理等情形时遭受意外伤害；

（4） 临时停车过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殴打等暴力伤害；

（5） 为保险单列明的营业用货车装卸货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三）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员

在操作保险单列明的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特定工种人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